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回、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条款，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》，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朱汉铭所持25.34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予以购回并注销。

日前，上述限制性股票 25.34 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予以注销。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购回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25.34 万元，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16,450,140,224 元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本次变更前		本次变更	本次变更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6,114,800	0.159%	-253,400	25,861,400	0.157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6,424,278,824	99.841%	-	16,424,278,824	99.843%
合计	16,450,393,624	100%	-253,400	16,450,140,224	100%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